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0〕61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环境 卫生治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 2020 年县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》（民财〔2020〕403 号）和 2020 年第 11 次政府常务会、十六届县委 110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，现从年初预算 2020 年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下达 2020 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补助资金 700 万元。该项资金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299，

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挪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